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衡量配售股份是否值得投資時，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包括發售新股及賣方銷售銷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0%將由賣方保留。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僅足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業務，因此，將不足夠融資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所有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擬計劃方案。為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到「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列出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董事預期該方案將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需要）銀行欠債或私人或公眾欠債及發行股本融資。現時，董事估計大約22,000,000元額外資金將須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列出之業務目標。倘本集團不能保證如「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為該等方案作足夠融資，本集團不能達到其列出之業務目標，及本集團之獲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吳遠英特

吳遠英特乃於中國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前郵電部簽發之全國性「電話信息服務」牌照，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信息產業部續期，該項牌照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吳遠英特憑藉有關牌照在國內十五個主要城市經營電話信息服務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將其牌照項下之業務擴充至另外三個中國城市。一九九七年，吳遠英特在上海開展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向用戶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此後一直成為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務之唯一客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之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2%及3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英特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遠英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不少於十五年，從而正式確立雙方之業務關係。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分段。然而，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在屆滿後可獲續期；亦不能保證吳遠英特之業務日後可取得成功。一旦本集團與吳遠英特之合作關係宣告終止或吳遠英特之業務出現任何逆轉，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會少於十五年，吳遠英特於中國十五個城市及於中國三個城市經營電話信息服務業務之牌照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現時不能保證吳遠英特之牌照於屆滿時可獲續期。倘吳遠英特之牌照未獲續期，且本集團未能找到另一客戶以取代吳遠英特，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

依賴吳遠天際互聯網

吳遠天際互聯網乃於中國成立，由吳遠英特持有60%權益。吳遠英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信息產業部簽發之牌照，可於中國經營全國性互聯網業務，有關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屆滿。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有關牌照轉讓予吳遠天際互聯網。目前，吳遠天際互聯網憑藉有關牌照可在國內十六個主要城市經營互聯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遠天際互聯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不少於十五年。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分段。然而，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在屆滿後可獲續期；亦不能保證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日後可取得成功。一旦本集團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合作關係宣告終止或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遭遇挫折，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會少於十五年，吳遠天際互聯網經營互聯網業務之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屆滿。現時不能保證吳遠天際互聯網之牌照於屆滿時可獲續期。倘吳遠天際互聯網之牌照未獲續期，且本集團未能找到另一客戶以取代吳遠天際互聯網，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方案及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

依賴摩托羅拉無線電終端設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2.8%及69.2%。本集團所提供的無線電集群系統在設計上可兼容多種無線電通信終端設備，例如出租車所使用之流動無線電終端設備等。在大部分情況下，無線電終端設備乃由本集團客戶向其他供應商購入。目前，本集團僅可支援之無線電終端設備品牌寥寥可數，當中最倚重使用摩托羅拉無線電設備。倘要支援其他無線電終端品牌，本集團須重新設計旗下若干產品之部件。一旦摩托羅拉無線電終端設備之普及程度下降，而本集團無法覓到取替品，又或本集團未能改良有關產品，以符合其他無線電終端設備品牌之要求，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核心管理層職員

本集團業務之所以取得成功，實有賴王先生、蔡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領導有方，管理得宜，且彼等擁有專業技能、豐富經驗，加上業務關係良好。倘當中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超過三十名客戶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97.1%及68.8%。本集團最大客戶吳遠英特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67.2%及30.8%。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僅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認為吳遠英特乃一位難以完全替代之客戶。倘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任何一名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即時尋得適當之替代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分包商

本集團在中國杭州之生產中心並不執行印刷電路板元件裝插、焊接或表面裝配工序。該等工序乃分包給外方。本集團兩個主要分包商均在中國上海。倘本集團兩大分包商中任何一名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即時尋得適當之替代者，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中國市場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全部源自中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99.2%及100%乃源自中國。目前而言，中國乃本集團之最大市場。董事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中國仍會繼續是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倘中國之政治、經濟、法制及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集中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全部集中於四個行業：電話信息服務行業、出租車行業、鐵路行業及政府部門專門用途。倘該等行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在可預見將來不再持續或出現下降，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分散其業務至中國之互聯網業務，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在該一新興行業必定成功。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根據個別合約按既定合約付款時間表而收取合約金額。根據本集團與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兩項技術服務協議，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一旦於每季季尾後15日內接獲本集團發出之收款通知書，須予30日內清償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佔其流動資產約33.0%，其中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該等流動資產分別約8.7%及0%。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財政狀況不會因難以向客戶收款而蒙受不利影響。

互聯網業務並無經證實之往績紀錄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本集團為籌備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聘請員工、成立設施及研究與開發。然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項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由於沒有經證實之往績紀錄，故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在此方面取得成功。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計劃動用約4,000,000元研究與開發互聯網相關技術。現時不能保證此項投資可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貢獻。

達成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載有「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載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之多項發展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當前情況及就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之基準與假設，以及各發展階段之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訂立。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必須因應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各階段所面對之種種風險、開支及困難加以考慮。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推行其策略，或其策略即使得以推行，同樣無法保證可成功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推行其策略，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董事相信，除中國電信及吳遠英特外，另有五家其他公司已獲准於中國提供全國電話信息服務。該等公司在市場推廣、服務質素及迎合最終用戶偏好之資訊內容方面相互競爭。吳遠英特目前乃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本集團能否

風險因素

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吳遠英特能否擊敗其競爭對手。同時，本集團擬擴展其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至其他客戶，因而將面臨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多家國際供應商均可提供標準套裝無線電集群系統產品。該等國際供應商可能在本集團專業領域上與本集團造成競爭。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約有8,900,000名互聯網用戶。目前，中國有49家全國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吳遠天際互聯網）及多家地方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中國電信旗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hinaNet乃目前中國最大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董事相信，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尤其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將促使外國公司參與中國之互聯網業務。由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現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故本集團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吳遠天際互聯網能否在這一富競爭性環境中脫穎而出。同時，本集團擬擴展其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至其他客戶，因而將面臨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日新月異之科技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科技乃建基於在一九八八年開發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科技。該等科技可被超卓性能及功能之新科技所威脅。舉例，虛擬車輛調度網絡乃根據蜂窩式系統科技研製，儘管處於發展初階，惟仍對本集團之車輛調度及管理系統造成新競爭。倘本行業內公司未能追上新科技，則可能難以與其他與時並進之公司競爭。

技術員工之流失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技術員工之流失率分別約為10%及6%，當中以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之流失率為最高。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講求技術密集，並依重技術員工之經驗，倘集團處於技術員工高流失狀態，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政策

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業須不時受當地政府制定之政策及規則所規限。有關政策及規則雖不儘然為不利，然而，有時可能對業內經營者造成不利影響。舉例，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七月，中國上海市有關機構阻止市內電話信息服務之宣傳活動。市內之電話信息服務經營者於限制期內經營困難。此外，上海、北京及重慶當地政府現時紛紛設定用戶支付

予電話信息服務之費用上限。吳遠英特在上述城市亦受此上限限制，導致本集團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收取之費用受到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外商投資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之整體障礙

過往，中國以國家壟斷方式，一直牢牢控制其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業。根據前郵電部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之「有關管理電信業務商業運作批文之臨時措施」，海外機構、個別人士、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一律不得投資、管理或參與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業務之管理事務。各類企業儘管不可涉足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業務，惟提供電訊／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相關技術服務之業務除外，現時不在禁制之列。然而，現階段不能保證中國當局未來不會詳細監管該等業務或制訂或修訂有關法規，以禁止其他人士參與該等業務。

監管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法律架構

在中國，監管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法律架構尚未發展完善。針對該等領域之現行法律及規例，現時尚未實施，但可能於未來適用。鑑於商業資料保護及國家保安愈來愈受重視，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引入新加密規例。該等規例之草擬範圍過廣，更欠明確，以致未能指定實施範圍。倘該等規例之以廣義詮釋，國外機構或個人將須取得批准，方可使用／進口／銷售或分銷／製造含加密技術之加密產品或設備。該等規例自實施以來，其詮釋及是否可強制執行引起廣泛爭論。該等規例會如何影響吳遠天際互聯網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倘中國政府於任何時間決定執行該等針對互聯網或互聯網相關領域之規例，吳遠天際互聯網及／或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改革經濟體制，由計劃經濟過渡到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大大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該等改革不少均未有先例或僅屬試驗性質，因而尚待改進。政治及社會因素導致須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上述改進與調整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之影響未必全屬利好。此外，中國政府引入新措施遏止通脹，改變利率及稅基、對外幣兌換及滙款海外實施額外管制等，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考慮

中國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後，整個立法趨勢對國內外商投資者之保障已明顯提高。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中國法規隨著頒佈新法例而變動，故修改現有法規及以全國性法規取代地方法規，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信息產業部現時正編製監管國內電信業之電信法規。董事仍未能預測該套法規是否對中國電信業以至本集團業務前景產生實際影響。不能保證當電信法規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滙率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故本集團面臨有關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系統之風險，惟本集團將以港元支付股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滙交易均可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機構以國家外滙管理局（「外滙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釐定之官方滙率兌換成外幣。人民幣亦可於由外滙管理局成立之調劑中心按大部分受中國有關外幣之實際供求影響之滙率兌換外幣。該等調劑中心乃為中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而設。透過調劑中心進行之交易均須取得外滙管理局批准。由外滙管理局釐定之滙率通常與調劑中心所採納之滙率不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兌外幣之雙軌滙率制度，採用大致上按供求而釐定之統一浮動滙率系統。根據該統一系統，人民銀行每日按上一日銀行同業滙率市場公佈人民幣之滙率（「人民銀行滙率」）。財務機構授權買入外幣時，可能須根據市場情況按人民銀行滙率所規定之滙率訂立外滙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發多項規令、規則及公告（「該等政策」），容許人民幣兌外幣時具有較大靈活性。根據該等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現時必須於授權銀行設立「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以買作外滙。此外，該等政策亦賦予外滙管理局權力，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之繳足股本及其所需外幣營運資金而釐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其往來賬戶存放之外幣最高限額。凡往來賬戶內之外幣結餘超出外滙管理局所釐定之最高限額，則超出之款額須售予獲授權從事外滙業務之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前透過外滙調劑中心進行買賣。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取得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進行人民幣兌外幣，惟有關資金須屬往來賬戶項目。然而，現時未能保證

國外投資企業現時保留或購買外匯以應付經常項目交易之滙兌負債之授權不會受到限制或予以取消。此外，現時未能保證本公司之中國企業能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應付未來之外滙需求。在「經常項目」項下進行之外滙交易須繼續受外滙管理局限制，並須取得其批准，此可能影響中國企業對本集團貸款、出資額、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經常項目交易之外滙收付。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不可進行授權銀行間之外滙交易，以及中國銀行間之銀行同業借貸，且不再讓外商投資企業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事實上，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授權銀行進行所有外滙交易。除調劑中心轉換功能外，人民幣兌外幣所需有關程序與規定仍然維持不變。

儘管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於過去數年並無產生重大浮動，而中國政府亦一再重申維護人民幣值。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值不會遇到波動或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不會進一步貶值。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可能未能為股份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

於配售進行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配售價未必為於配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之指標。本公司不能向有意投資者保證可為股份建立交投暢旺之市場，假使得以建立，不能保證股份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將可持續交投暢旺，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價於配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儘管配售價乃依循多項因素釐訂，而股份市價於配售後將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股份市價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出現大幅波動，部分因素更是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該等因素包括：(i) 經營業績出現變數；(ii) 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未來銷售情況；(iii) 本公司或其競爭者宣佈最新及獲改良科技、經營運作、重大合約或重大收購事項；及(iv) 香港及／或中國發展或香港及／或中國之經濟環境轉變，導致投資者可能無法以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轉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